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黃元龍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倍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陳昌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昌城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○ 號12樓）於本院一○八年度重訴字第一七0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為倍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上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涂毅強已於民國107 年8 月18日死亡，而相對人公司並未選任新負責人，為利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170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訴訟之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鈞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債權不存在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重訴字第170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受理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又相對人之董事長涂毅強已於107 年8 月18日死亡之事實，業有戶籍謄本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 份可證，堪認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為免延滯將來訴訟程序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

別代理人，核與前揭規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陳昌城為相對人公司之董事，有前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，足見陳昌城對於相對人公司之營運狀況應有相當程度之了解，由其維護相對人之權利自屬適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之規定，選任陳昌城為相對人於系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